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投资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公司股权；

- 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所控制主体发生的交易事项共计 8 次，累计金额为 262,312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资本”）拟发起设立“赋能产业链母基金一期”，投资于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公司股权，产品规模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认购珠海嘉鼎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利资本与公司同受保利集团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议案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

(4)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0451

(5) 法定代表人：吴海晖

(6) 注册资本：1 亿元

(7)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 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平、财务总监周东利担任保利资本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海担任保利资本监事

(9) 股东结构：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投资”）、珠海泰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保利资本 45%、50%、5% 股权，保利投资是保利集团全资子公司。

(10) 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利资本总资产 12,752 万元、净资产 7,745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92 万元、净利润 1,7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 备案登记情况：保利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31136。

(1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保利资本是公司关联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3) 基金管理人：保利资本

(4)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公司认购基金不超过 20% 份额，对应出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保利资本认购基金份额不低于 0.1%，剩余份额由合格投资者进行认购。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出资进度：截至公告日，部分投资人已实际出资

(7) 管理模式：保利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享有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代表私募基金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等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参加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权利。

(8) 投资模式：本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用于投资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公司。本基金整体存续期为 5 年，投资期 3 年。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应将有限合伙对投资项目公司的投资全部变现，对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返还。

(9) 风险揭示：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双方业务合作程度、市场竞争、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等不利因素，导致收益不及预期。项目退出受公司自身经营及资本市场政策影响。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认购珠海嘉鼎有限合伙份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有利于落实公司“一主两翼”发展战略，依托地产开发主业，强化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同时，公司通过认购珠海嘉鼎部分份额，间接享受所投资项目股权价值增值收益。

五、交易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珠海嘉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议案由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广菊、张振高、张万顺、刘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定价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受保利集团所控制主体发生的交易事项共计 8 次，累计金额为 262,312 万元，包括房地产项目共同投资交易金额 249,252 万元、房地产项目相关产业股权收购交易金额 13,060 万元，各交易事项均按项目进展正常推进，不存在业绩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